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4.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荥阳市民政局(单位名称)的 荥阳市民政局社会福利中心特困供养资金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荥阳市民政局社会福利中心特困供养资金项目(标的名称), 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42人, 营业收入为12828.77728万元, 资产总额为2216.2208万元^①, 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荥阳市民政局社会福利中心特困供养资金项目(标的名称), 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42人, 营业收入为12828.77728



良材，源于良心

万元，资产总额为 2216.2208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裕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11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 2 页